

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 10 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01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天弘优选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0606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397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61,626,110.04

本次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140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

2、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02 日

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02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03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。其红利按 2022 年 11 月 0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，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2 年 11 月 04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。

注：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3.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3.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。选择红利再投资的，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，未选择分红方式的，则默认为现金分红。

3.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.00 元（不含 1.00 元）时，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2 年 11 月 0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

3.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、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。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3.6 咨询方式

（1）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；客户服务电话：95046。

（2）基金销售机构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或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